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日期: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合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需要完成身份认证,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梧松路206号。
二、会议主要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议案二:《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按股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携带以上有效证件采取送达纸质、电子方式或现场签到方式予以确认的,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小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陈雅琦
邮编:255400
2.会议地点:淄博市临淄区梧松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不同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日期: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南。
3. 股东根据网络服务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自己)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议案二:《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弃权代表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融资融券金融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剂型/中选价格	主供地区/总销量	主供地区	采购周期
注射用伏立康唑	0.2g*10支	291.90元/盒	24.79% 万瓶	广东省、河南省、河北省、云南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注射用头孢地唑	0.5g*10支	28.80元/盒	0% 5支, 折合为100.71735元/支	辽宁省、贵州省、河南省、贵州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和拟中标结果均以国家集中采购平台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不少于一次,续签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06040346P
法定代表人:朱群
注册资本:445,847.94万元
营业期限:1998-07-28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齐化路99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学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销售和维修服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兑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销售;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持有80%股权;公司董事朱群先生持有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由于齐翔集团于2022年10月9日被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2022年10月9日,齐翔集团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05,088.29万元,负债总额为72,220.76万元(不含担保负债)。
关联关系:齐翔集团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齐翔集团于2022年10月9日被淄博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于2022年11月12日批准生效,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取得齐翔集团10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齐翔集团于2022年10月9日和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的原因
围绕完善和壮大产业链,公司近三年投资新建、改扩建多个项目,包括20万吨/年MMA项目、20万吨/年丁腈胶乳项目、70万吨/年POH项目、20万吨/年顺酐项目、8万吨/年MMI项目、4万吨/年顺丁腈丁胶项目等,前述项目已基本建成并投产。公司产业规模迅速扩大,C3、C4产业链加速完善,在此情况下,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实施优势资源聚焦发展战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山能新材料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向齐翔集团提供流动性支持,支持齐翔集团承接公司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在山能新材料和齐翔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将尽快完成国内供应链业务的终止工作。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供应链”)和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应链”)的全部债权,债权总额为1,465,723.616元(包含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转让方1: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转让方2: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标的债权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基于购销/采购合同项下享有的对付款方合计人民币19,670,000.00元的应收(预付)账款债权以及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权权利人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权益以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付款方因未能按期付款等行为而应向转让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滞纳金等权利),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基于购销/采购合同项下享有的对付款方合计人民币1,466,053,616元的应收(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权权利人所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权益以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付款方因未能按期付款等行为而应向转让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滞纳金等权利)。
(三)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债权账面余额人民币1,465,723.616元,包括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标的债权账面余额19,670,000.00元,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标的债权账面余额1,446,053.616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65,723.616元,包括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以及对转让款19,670,000.00元、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446,053.616元。
(四)标的债权转让交割
标的债权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后。自交割日起,除各方另有约定,受让方即为标的债权的唯一权利人,享有标的债权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权益以及利益。
本次债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标的债权转让协议与各方对付款方签署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文件继续执行,各方的交货、验收等其他事项(如有)。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按照债权账面原值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折价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变相损害非控股股东利益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债权转让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至关联交易发生时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降低公司管理成本,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债权转让到该项债权的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数
1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网站(www.secm.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湖区西溪路2号杭州齐翔腾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齐翔集团
5. 会议的召集、合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7.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 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9.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2号杭州齐翔腾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主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占比	弃权	弃权
A股	603901	603901	20230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1)法人股东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持股凭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4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0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本次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概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一、概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一、概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主要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占比	弃权	弃权
A股	603901	603901	20230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1)法人股东出席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持股凭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1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4)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5)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6)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7)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8)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29)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0)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2)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3)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捺印。
(34